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6〕96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杰青优青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杰青优青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杰青优青培养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升办学实力，加强我校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青年教师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机制，学校决定实施“杰青优青培养工程”。

第二条 “杰青优青培养工程”围绕学校发展目标，以学科发展为导向，遵循“择优遴选、滚动培养、合约管理、激励创新”的原则，选拔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通过若干年重点培养，造就一批进入本学科学术前沿、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青年学者，推进我校拔尖人才队伍建设步伐，支撑学校未来发展。

第二章 计划体系

第三条 “杰青优青培养工程”包括“杰出青年教师（以下简称‘杰青’）培养工程”和“优秀青年教师（以下简称‘优青’）培养工程”两类。

（一）“杰青培养工程”着眼于遴选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为学校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扩大人才储备。“十三五”期间，共计划资助 25 名，其中每年资助 5 名左右，培养期为 4 年。

（二）“优青培养工程”着眼于培养和支持一批学术基础扎实、

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为学校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扩大人才储备。“十三五”期间，共计划资助 75 名，其中每年资助 15 名左右，培养期为 4 年。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杰青”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团队精神；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团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能力，具有关键领域的攻关实力；

2.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自然科学类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业绩条件

1. 自然科学领域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学术水平居国内外青年学者的先进水平，近 5 年除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外，还需满足下列 1 项条件：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 973 计划课题、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排名前二）、重大产学研项目（排名前二）、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排名前二）其中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区 2 篇），论文他引次数累计 50 次以上。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学术水平居国内外青年学者的先进水平，近 5 年除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 项外，还需满足下列 2 项条件：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区 2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 A 类学术著作 1 部，并获省部级以上出版资助。

第五条 “优青”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2.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自然科学类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业绩条件

1. 自然科学领域

近 5 年需满足下列 2 项条件：

（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区 1 篇或二区 3 篇）。

2.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近 5 年需满足下列 2 项条件：

（1）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主持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收录期刊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区 1 篇或二区 3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杰青优青培养工程”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温州医科大学“杰青优青培养工程”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出申请。

（二）所在学院（研究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学术业绩、发展潜力和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具体意见，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三）人事处对各学院（研究院）的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如发现作假情况，取消该申请人 5 年内各类人才计划的申报资格）。

（四）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并提出建议培养人选。

（五）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将建议培养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培养人选名单。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入选“杰青优青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享受学校提供的研究经费资助和相应待遇。

项目名称	杰青培养工程		优青培养工程	
研究经费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200 万元	80 万元	80 万元	30 万元
	研究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围绕目标任务开展相关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其中人员经费可用于招聘编制外助手、提高研究生和博士后待遇、发放培养对象岗位津贴(“杰青”不得超过 5 万元/年,“优青”不得超过 2.5 万元/年)。签订年薪制合同且年薪 25 万元以上的培养对象不再享受岗位津贴。			
出国访学	培养期内优先公派出国研修,可以连续 2 年脱产,脱产期间保留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配偶出国探亲可给予报销来回一趟差旅费(在研究经费中列支)。“双肩挑”干部不享受该项待遇。			
奖励	<p>培养对象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专家等人才项目,学校给予 60 万元奖励。</p> <p>培养对象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等人才项目,学校给予 30 万元奖励。</p>			

第八条 研究经费的 1/2 在入选当年核拨, 剩余 1/2 在中期考核合格后核拨。

第九条 对于通过遴选列入的培养对象，所在学院（研究院）参照学校提供的支持措施给予相应的工作条件支持，包括安排办公和科研空间、支持更新仪器设备等，并指定 1 位学院领导作为联系人，关心培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所在学科（团队）应为培养对象聘请相应领域的国内外一流学者作为学术导师，促进其快速成长。

第六章 目标与考核

第十条 培养对象要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学校、学院（研究院）与培养对象签订三方目标责任书。责任书的考核目标由各学院（研究院）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实际自主制定。学校依据目标责任书对培养对象进行中期和期满考核。对期满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进入更高层次的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入选“杰青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应在培养期内争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等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同时，完成下列任务：

（一）自然科学领域（前 3 项至少满足 2 项）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一区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10）；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产学研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4. 完成学院（研究院）、学科（团队）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

（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前3项至少满足2项）

1.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SSCI收录期刊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区1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1篇）；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

4. 完成学院（研究院）、学科（团队）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

第十二条 入选“优青”的培养对象应在培养期内争取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高层次人才计划的同时，完成下列任务：

（一）自然科学领域（前3项至少满足2项）

1. 获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收录期刊一区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影响因子大于10）；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4. 完成学院（研究院）、学科（团队）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

(二) 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前 3 项至少满足 2 项)

1. 获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二区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一区 1 篇), 或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4. 完成学院 (研究院)、学科 (团队) 根据发展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

第十三条 培养期内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因本人原因调离学校, 或经查属实,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培养资格的, 所在学院 (研究院) 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经学校同意后, 终止或撤销其获资格, 并追回资助的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暂缓发放 1/2 的研究经费;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 视业绩完成情况返还学校资助的部分研究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可列入“杰青培养工程”选拔范围。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

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特级专家不列入选拔范围。

第十七条 入选校“优青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尚在培养期内或培养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参加期满考核的，不得申报校“杰青培养工程”。

第十八条 未入选校“杰青优青培养工程”的教师入选第七条所列人才项目者可同等享受相应奖励。

第十九条 入选第七条所列人才项目者，若已享受温州市专项人才奖励者，不再享受学校的奖励政策；同一人入选多项人才项目者，按就高原则享受一次学校的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第一作者要求排名第 1 位，通讯作者要求排名最后位。所有业绩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名“温州医科大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 SCI 收录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分区标准；国内期刊和专著等级以学校最新定级名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后，须为学校工作服务 10 年。服务期未满因本人原因调离学校或辞职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奖励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规定的等级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资助经费和待遇由附属医院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